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19 号线上海外国语大学站工程建设鲁迅公园临时便道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9 号线上海外国语大学站工程建设鲁迅公园临时便道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33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0.57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